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96 次全体会议

198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2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65: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a) 死刑问题: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b)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c) 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

议程项目 7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

议程项目 8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秘书长的报告;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c)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d)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

议程项目 3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续)..... 24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议程项目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1. **主席**：今天下午大会将继续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24。会员国会记得，今天上午大会就这一议程的所有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但由于时间不够，我们在表决之后没有听取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因此，我们现在将听取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我请那些希望对自己的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2. **信赫先生(泰国)**：我想对我国代表团就决议草案A/35/L.38/Rev.1的投票作一下解释。

3. 泰国将巴勒斯坦问题视为中东问题取得任何解决的关键，并全力支持联合国有关决议所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因此，我们能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投赞成票。然而，我国代表团对该案文的某些部分并未感到完全满意，因此应以如下眼光看待它的投票。

4. 至于执行部分第1段，尽管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未全面论及巴勒斯坦问题，但我们认为它为和平解决中东冲突提供了最为可行的框架。在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国家地位的权利得到承认的同时，以色列国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里存在的合法权也必须得到承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基础对中东冲突的任何公正持久的解决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

5. **扬库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没有参加对载于文件A/35/L.38/Rev.1和A/35/L.40和Add.1中的各决议草案的表决，对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A/35/L.41和Add.1及A/35/L.42/Rev.1和Add.1投了赞成票。

6.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该问题公正、最适当的解决及其解决办法所持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迄今仍然没有改变。阿尔巴尼

亚代表团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第78次会议，第107-108段〕再次重申了其立场和阿尔巴尼亚政府的考虑。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过去支持，现在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自己的家园确立所有的国家权利、返回自己被以色列侵占的领土、保持自己的特性和重建民族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阿尔巴尼亚人民和政府过去支持，并将永远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和帝国主义阴谋的正义坚决斗争中为充分行使自己的民族权利所进行的英勇抵抗。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指出的，我们深信，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必将通过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自己所进行的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帝国主义侵略和超级大国和其他帝国主义的干涉的斗争获得实现。

7.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根据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众所周知的立场对已提及的三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还支持载于决议草案A/35/L.38/Rev.1和A/35/L.40和Add.1中的大多数考虑和条款，但因为我们对其也有一些保留，所以我们没有参加表决。

8.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采取这一态度出自我们过去已解释过的理由。值此发言之际，我想简要地阐述一下如下的一些想法。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在我们看来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利益的阴谋和打击。它被用来支持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超级大国对中东的干涉并为其进行辩护。

9. 从一开始，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就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35/35〕的某些部分提出了保留意见。它还想正式宣布它对刚才通过的决议中谈到的其他联合国文件和某些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性质和活动持保留态度。这些正是使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不参加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和A/35/L.40和Add.1所进行的表决的原因。

10. **卡塔波季斯先生(希腊)**：众所周知，希腊坚持巴勒斯坦问题的固有原则，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希腊的这些立场业经多次重申，并为我

们在大会的一贯的投票情况所证实，今年7月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情况尤为明显地说明了这一点。

11. 在今年提交大会的五个决议草案中，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A/35/L.41和Add.1及A/35/L.42/Rev.1和Add.1投了赞成票，并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及A/35/L.39和Add.1弃权。我想简要地解释一下原因。关于决议草案A/35/L.38/Rev.1，我们对它的内容，尤其对它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独立的国家地位的权利，基本上是同意的。但是，我们认为无论在哪些方面破坏了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有效性都是不可取的。该决议是一个整体，兼顾到了各方面的利益，它要求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并承认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有权在安全的边界内和平地生活。破坏这一决议而又未有商定的令人满意的替代办法，这就会使各方失去公正解决问题的坚实基础，并会为某些方面不再履行该决议的义务提供口实。

12. 至于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我们象我们曾经常有机会指出的那样认为，虽然中东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是全面的，必须在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在内的各方的参加的情况下达成，但是，不应草率地拒绝任何中间步骤，除非确信无疑地证明该种安排会阻碍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进行全面解决。

13.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五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并不意味我国政府对今天上午通过的五个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某些决议的立场有了任何改变。

14.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A/35/L.39和Add.1、A/35/L.40和Add.1及A/35/L.41和Add.1投了反对票。美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但是我们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无助于使获得这些权利更接近于现实。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争端的复杂核心，在这一点上，我们反对将这一讲坛用来进行事与愿违的论战，如我们早些时候在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从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所听到的那种论战。我们深信，这种发言不代表本机构的观点。

15. 我无意列举决议草案A/35/L.38/Rev.1之中的许多不足之处，这一决议草案完全是片面的。它没有提到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确认了该地区各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动影响和平生活的权利。事实上，这个决议批评了唯一现有的能使巴勒斯坦的合法权利得到承认的全面和平谈判纲要，但没有提出一个可以取代戴维营谈判纲要的现实方案。

16. 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及A/35/L.41和Add.1提及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的报告，我国政府反对这些机构及其活动，包括开展与所谓的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有关的活动。我们认为，这种活动有损于联合国的声誉的道义权威。

17.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35/L.42/Rev.1和Add.1的表决弃权了，这与我们以往的立场是一致的。然而，众所周知，我国政府对以色列议会近来采取的单方面行动是反对的。我们不认为以色列议会的行动已经改变了耶路撒冷的地位。我们认为，这个城市的地位只能在为实现全面持久的中东和平所进行的谈判过程中加以解决。

18. **贾苏达森先生(新加坡)**：新加坡代表团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35/L.38/Rev.1投了赞成票。然而，它希望正式宣布它对该决议草案某些内容的立场。

19. 首先，新加坡希望重申，它认为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仍然是谈判解决争端的最好基础。其次，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以以色列国有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第三，决议案文中提到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军，这一提及被理解为仅指1967年6月战争以后为以色列占领的那些阿拉伯领土。

20. **雷梅迪先生(乌拉圭)**：我国代表团已在历届大会明确阐明了我们对正在审议的该项目的立场，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尽管这样，为了重申我们对这一议题的一贯政策，我们希望解释一

下有关我国代表就决议草案A/35/L.38/Rev.1和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所取立场的一些情况,我们对大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35/L.38/Rev.1投了赞成票,对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的表决弃权了。

21. 首先,正如我国外交部长阿道弗·福列·马丁内斯先生[在第13次会议,第58段和第59段]所指出的,尽管我们坚持对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的一贯立场,但我们也一直毫不犹豫地确认我们支持犹太人民。这就是乌拉圭为什么一贯毫不含糊地坚持认为任何旨在公正、持久和行之有效地解决该问题的主动行动应基本上以如下的考虑为基础:第一,以色列是一个不可改变的现实,因而它有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事实;第二,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治、返回自己的民族家园和确立独立的国家地位;第三,不准以武力获取领土。

22. 此外,虽然我们承认迄今达成的协议未象预期的那样得到了执行,也决不表明该地区取得了和平,但我国根据我国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一贯政策决不会轻视这种努力。与此相反,我们希望拟执行这些协议的各方将遵循国际关系主要原则——信义。

23. 我们赞扬那些象马耳他那样为改进决议草案A/35/L.38的案文进行不倦努力的代表团。但是,我们对执行部分第1段有着严重的保留,若将该段单独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本会弃权的。如果将执行部分第4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们也是会采取相同立场的。

24. 佩莱斯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希望正式表示它对提及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决议草案A/35/L.38/Rev.1执行部分第1段目前的案文持保留意见。

25. 我们认为该段原文措词对安理会第242号决议提出了异议,或者至少削弱了那些为解决中东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是其关键——所提倡的原则和措施。尽管在文字上对该段进行修改,但我们认为它并没有完全改正削弱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状况。

26. 基于这一理由,如将该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们本是会弃权的。我们认为,安理会第242号决议一直是而且将继续是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适当基础,该决议连同其他有关的决议,尤其是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应该得到贯彻。

27. 我们认为,要在该冲突地区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其先决条件是,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所有武装部队;停止一切冲突并尊重该地区各国的权利,包括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我们认为,这就意味着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治、独立和民族主权权利。

28. 我们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投了赞成票,以此重申秘鲁对得到大会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一贯支持。

29. 我国代表团还在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的表决中弃权了,因为该决议草案对各国缔结条约和采取旨在寻求和平解决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争端的行动的主权权利作了臆断。

30. 我们认为,关于年深日久的中东问题,鉴于已成为该地区危机的特征并且使危机已经加重的长期政治僵局,因而任何谈判的建设性方面都应该得到考虑。我们认为,任何有助于通过争端各方对话和谈判取得持久和平的尝试和主动行动都应该得到支持。

31. 森先生(澳大利亚):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时澳大利亚政府考虑四个根本因素。它们是:以色列对安全的合理担忧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政治权利应得到承认和尊重;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应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阐明的原则为基础,安理会第242号决议呼吁以色列从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撤走,并重申了这一地区各国的权利,当然包括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存在的权利;最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宗旨和措辞应有助于造成一种和解和信任的气氛,这种气氛对实现和平解决中东危机是必不可缺的。

32.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审议的这四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是由于在我们看来这四个决议与我刚才提到的基本因素是不一致的,尤其是它们没有考虑

到以色列的安全利益，而且措辞带有挑衅性，从而无助于寻求一种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33.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35/L.42/Rev.1和Add.1投了赞成票，因为在我们看来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为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进一步设置了障碍。我国政府反对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地位和性质的任何措施，其实，反对旨在改变被占领土其余部分地位和性质的任何措施。

34. 我们再次强调，各方有必要避免出现无助于建立信任与和解气氛的言行，正如我们已强调的，这种气氛对于寻找办法，解决我们面前的困难问题是不可或缺的。

35. **迪普伊先生(加拿大)**：大会讨论辩论巴勒斯坦问题已三十多年了。我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这一问题的长期存在给这一地区的各国人民带来了灾难，并成为世界紧张局势的主要来源。然而，我们的辩论并未使这一问题获得解决。我们国际社会一直未能创造一种使阿以争端得以公正解决的气氛。在审议中我们往往让夸夸其谈和感情冲动占了上风。

36. 要想取得公正持久的和平，就必须使和平建立在对双方的合法权利和关切加以承认的基础之上，必须公开明确地承认各国有权生活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之内。以色列有在为其邻国接受的边界之内和平地生活的权利。同样，我们也必须尊重巴勒斯坦的合法权利。除非巴勒斯坦作为一民族的身分得到承认，除非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了决定他们命运的谈判，除非他们建立家园的权利得到承认，否则是不会出现和平的。然而，这种家园的形式，包括其疆界、地位以及与邻国的关系，我们认为必须由争端直接有关各方通过谈判来决定。为使这一问题的解决获得进展，必须使人看到双方作出重大妥协是可能的。为此，必须提出理由使巴勒斯坦人相信，他们起码的公正要求是能得到满足的，否则，他们将不参加谈判。

37. 因此，加拿大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反对以色列采取旨在改变这些领土局势从而事先为谈判结果定调的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阻碍逐步解决问题。根据这些理由，加拿大对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35/L.42/Rev.1和Add.1投了赞成

票。加拿大政府在8月1日的新闻稿阐明了它对耶路撒冷的立场：

“加拿大不承认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的合法性。我们认为耶路撒冷问题作为阿以争端中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必须在全面和平解决过程中通过谈判来加以解决。这一问题不能由单方面的行动来决定。加拿大将维持对东耶路撒冷的现有政策和习惯做法，包括避免与那里的以色列当局进行官方接触”。

38. 不幸的是，今天我们审议的其他决议草案，尤其是总括性的决议草案A/35/L.38/Rev.1，也同样事先为谈判定了调，也同样妨碍解决问题获得进展。在增进各方之间的了解和推动各方之间的实质性对话应该成为大会的目标之时，这些决议草案不会起什么作用。

39. 因此，尽管我们对以色列的许多做法的确感到非常不安，尽管我们支持巴勒斯坦的合法权利，但加拿大不能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从许多方面看，这些决议的结果是将未经有关各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强加给有关各方。因而，它们与1967年以来由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正在进行的谈判所精心竭力制定的纲要是截然对立的。

40. 鉴于我刚才所说的原因，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和A/35/L.39和Add.1投了反对票。我们还对涉及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35/L.41和Add.1投了反对票，这是因为我们不同意该决议指示该股接受的工作计划。

41. 我们在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的表决中弃了权，因为尽管我们没有支持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但我们承认该委员会本身已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常设机构。然而，我们希望该委员会以后将努力推动达成一项考虑双方合法权利和关切的解决方案。只有在这一基础上它才能为寻求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中东和平作出贡献。

42. **奥斯瓦德先生(瑞典)**：根据瑞典的外交政策，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的表决中弃了权。

43. 关于该案文的执行部分第1段,我希望阐述一下瑞典政府的坚定看法:尽管公认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不完善的,但它与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与中东冲突的唯一可行的基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决议草案A/35/L.38/Rev.1中这一情况没有反映出来。

44. 我们已在许多场合明确表示,我们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所采取的定居点政策,反对以色列就耶路撒冷的地位采取的单方面措施。然而,我们赞同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2段的措辞。

45. **马蒂亚斯先生(葡萄牙)**:我们认为在决议草案A/35/L.38/Rev.1的序言部分第1段中重申大会第181(II)号决议对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商解决是一项最为积极的贡献。

46.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对该决议草案不能投赞成票,这是由于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段落的某些部分有保留。

47. 我还想正式宣布,我们对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投赞成票并不改变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提到的那些决议的立场。

48. **科尔比先生(挪威)**:挪威政府认为,只有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才能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应该得到承认和落实。然而,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只有作为同样也承认以色列有权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谈判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才能获得。

49.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应由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与谈判表现出来。当然,巴勒斯坦参加该种谈判会产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问题。我国政府认为,其他巴勒斯坦组织和团体都不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更有代表性。除非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对谈判负起责任。否则难以预见谈判达成一项解决方案会取得什么真正的进展。

50. 谈判达成一项解决方案需要双方做出让步。然而,刚才通过的那些决议却为一系列在我们看来应由有关各方通过谈判加以解决的困难问题预先下了结论。我们认为,这些决议并未适当、均衡地反映那些

应该构成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基础的主要原则。挪威政府仍然坚信,和平解决应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与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

51. **迭斯先生(智利)**: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与决议草案A/35/L.42/Rev.1和Add.1。

52. 关于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智利代表团希望重申,它不同意大会就可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其整个主权范围内自由签署的协议和条约所发表的声明。正如我们去年在谈及第34/65B号决议时所说的,^①出于政治考虑预先占有该项权利只会导致越来越削弱诸如大会这样的机构,而且绝对无益于任何旨在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危机的努力。

53. 这种声明与大会应有的属性是不一致的,我们对这一声明的保留也使得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的表决中弃了权,这是因为该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重申了第34/65B号决议。我们希望明确地说明一下,我们的上述立场不适用于决议草案A/35/L.38/Rev.1的所有条款,我们一直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该决议的大多数条款。

54. **夏尔先生(海地)**:海地在今年6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上明确阐明了它对中东冲突的立场。

55. 我们仍然认为,唯有有关各方进行直接商讨才能达成这一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如果冲突各方拒不承认对方的生存权利,和平进程就无法开始。以色列为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地生活正在进行着殊死的斗争,而巴勒斯坦人民正在进行的斗争也与它无可非议的独立和自治权有关。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无条件地支持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决议草案A/35/L.41和Add.1及决议草案A/35/L.42/Rev.1和Add.1。

56. 另一方面,唯有贯彻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才能找到谈判解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83次会议,第180-183段。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1次会议。

决该问题的办法,鉴于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的执行部分第 1 段有着非常明确的保留。因此,它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了权。

57. 我们在对决议草案 A/35/L.39 和 Add.1 的表决中采取了同样的立场。我们认为,尽管大会在某些情况下不能起国际公断人的作用,但是,它不应因此而对某些会员国为客观看待摆在大会面前的种种问题所进行的努力保持沉默,更不应说是谴责了。在这方面,决议草案 A/35/L.39 和 Add.1 的执行部分第 2 段与我们对部分协议和单独条约的看法不相一致,我们认为这些部分协议和单独条约是为解决冲突而进行的明显的努力,是在走向解决冲突道路上的明确的里程碑。它们不应遭到拒绝。

58. **弗伦克尔夫人(哥斯达黎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的表决中弃了权,这是因为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8 段的措辞使我们持严重保留态度,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措辞更是如此。

59. 我国代表团之所以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持保留态度,是因为该段对反映了国际法不容争辩的原则并且得到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 242 (1967)号决议的有效性提出了疑问,而该决议是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通过的,我国代表团已在许多场合重申了这一观点,我国代表团还对作为安理会第 242 (1967)号决议补充的第 338 (1973)号决议给予了支持。尽管有上述保留,然而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充分行使包括自决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还是支持的。

60. 同样,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大会 1947 年 11 月 2 日关于建立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的第 181 (II)号决议。我们对马耳他代表团为改进决议草案 A/35/L.38 执行部分第 1 段所做的努力表示欣赏;然而我们仍然坚持我们的保留,因为这一问题并没有因措辞的改变而消除。

61. 至于执行部分第 8 段,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案文中的“无条件的”一词。我们认为撤军的具体条件应由直接有关各方谈判商定。我们希望指出,该段最后援引了“不准以武力获取领土的根本原则”这一词语,这恰恰是一项庄严载入安理会第 242 (1967)号决议的国际法原则。

62. 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35/L.39 和 Add.1 的表决中也弃了权,因为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任何和平协定,不管可能会有怎样的局限性,只要它对协议各方起作用,就都是可取而有效的,尽管我们承认它不适用于该协定当事国管辖之外的其他人。因此,我们不能指责或反对这一类旨在两个主权国家之间建立和平的措施。

63. 如果该段的措辞并未抨击这些原则,我国代表团对这些决议草案本会投赞成票的,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包含了我国代表团支持的其他一些原则。

64.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执行部分第 13 段的规定投了反对票。实际上,大会在请求安理会审议该形势并考虑能否按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的过程中试图指挥安理会的工作,从而侵犯了明确赋予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的权力。此外,如案文执行部分第 13 段所说的,最终求助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与我们渴望促进中东问题的谈判解决是有抵触的。

65. 我国代表团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35/L.38/Rev.1 的表决中弃权不仅仅出于上述原因,还因为那些类似于促使我们对第 3236 (XXIX)号决议及其后来的有关该议题的决议弃权的原因。

66. **贝尔特拉米诺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投赞成票,这主要是因为该决议草案与第 34/65A 号决议所阐述的概念和原则是一致的,第 34/65A 号决议是大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根廷在当时对其投了赞成票。

67. 还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与大会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ES-7/2 号决议所确定的原则是一致的。

68.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自己的立场,认为安理会第 242 (1967)号决议仍然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不应忽视的有价值的必要的政治基础,尽管历史的发展已使其有必要加以补充。

69. 请允许我补充一句,我国代表团无论是对中东局势还是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都已在我国代表

团今年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发言^⑨及阿根廷外交部长在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第9次会议，第65-68段〕中明确阐明了。

70. **阿乔伊先生(多哥)**：我希望澄清一下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至A/35/L.42/Rev.1和Add.1表决中所持的立场。多哥代表团对它们投赞成票一方面是为了表示我国对巴勒斯坦事业的声援，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强调我们对寻求一项巴勒斯坦问题解决办法的关心。然而多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却没有看到应在决议中重提一下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71. 至于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的执行部分——尤其是表示大会强烈反对各种部分协议和单独条约的该执行部分第2段——我国代表团想强调指出，多哥支持恢复世界这一地区和平的各种适当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72. 为恢复这种和平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和措施，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独立和民族主权。

73. **奥尔蒂斯·桑斯先生(玻利维亚)**：玻利维亚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谋求恢复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事业。因而对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A/35/L.41和Add.1及A/35/L.42/Rev.1和Add.1投了赞成票。然而，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和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的表决中弃了权，这是因为这些文件具有否定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倾向，提及了有关宪章第七章的措施，并对两个主权国家自由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明确表示了反对。

74. **水谷先生(日本)**：日本在对决议草案A/35/L.38/Rev.1执行部分第13段的单独表决中弃了权。这是因为我们没有接到关于这一具体问题的指示。

75. **格雷罗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35/L.38/Rev.1投了赞成票。然而，巴西的赞成票不应被解释为对已通过的该决议序言部分提及的各决议的一切条款都表示赞同。

^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9次和第10次会议。

76. 此外，鉴于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所重申的在去年表决中我们弃了权的第34/65B号决议的文字所涉法律和宪法问题，巴西代表团在对其表决中弃了权。然而，这一态度并没有背离巴西的基本立场，即应该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在巴勒斯坦实行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该参加一切和平谈判，以及该地区各国都有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的生存的权利。

77. **主席**：约旦代表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现在我请他发言。

78.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有人告诉我在我不在场的时候美国大使对我今天上午就我的投票所做的解释性发言提出了异议，仅出于纯粹的好奇，并且为了能安然入眠，我感到一种难以压抑的欲望，希望知道我的同事美国大使在反对什么。说真的，我的确是一无所知。

79. 如果曾有恶语中伤的话——虽然至少在今天上午没有出现——那就是在我和以色列大使之间有过。某个国家已给300-400万受害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痛苦，难道某个超级大国的大使应该充当它的代言人吗？如果这为美国大使所为，难道这里没有能保护自己的以色列代表团吗？情况若是这样，美国又为什么如此露骨地表明它与这个侵略者的有机联系呢？

80. 我唯一的猜测是——我仅仅是在猜测——我讲出了一些无可争辩的事实，事实有时是严酷的。这一事实便是：在过去三四年里，除了流入以色列的免税捐款外——我不妨补充一句，是以不正当手段流入的——某个大国还向以色列提供了110亿美元的直接官方援助。尽管我没点美国的名，但美国大使辜负了我的苦心，迫使我说，我心目中的那个大国，按卡特总统自己的话说，的确是美国，虽然我今天早上竭力不提该国的名字。

81. 另一方面，如果说美国大使为我就巴勒斯坦权利问题对戴维营进程所作的批评所激怒，那我只不过说了一些这些协议对巴勒斯坦人民命运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并未深究这些协议对三四百万巴勒斯坦人

的全部影响。巴勒斯坦人民决不会默认，至少不会心甘情愿地默认自己像北美印第安人生活在保留地中那样，在自己的国家里被人视为无国籍的人。对于我们的朋友，一位非常杰出的大使，我无需解释主权独立和自治之间的差别，自治实际上把整个巴勒斯坦的民族事业降为某种市政事务。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来说，戴维营协议显然意味着永久性的占领。在这个大厅里有哪一个国家愿意接受为外国永久占领呢？我想问一问这个问题。这种占领意味着司法制度屈从于以色列占领者，意味着立法由以色列占领者掌握，意味着连巴勒斯坦的土地和巴勒斯坦人民饮用的水都将，甚至现在就为以色列侵略者所控制。就是教育也要受到检查。

82. 我并不想探究戴维营协议，因为许多学者已对它们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是，对于我尊敬的朋友、今天上午无需介入争论的美国大使的发言，我深表遗憾。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5/714, A/35/741)

议程项目 65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 (a) 死刑问题：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 (b)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c) 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5/742)

*续自第84次会议。

议程项目 7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5/721)

议程项目 8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秘书长的报告；
-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 (c)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d)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5/743)

83. 奥巴费米尔小姐(尼日利亚)，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今天下午我有幸提交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2、65、77和82的五个报告。

84. 第三委员会谈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向难民提供援助的专门情况报告的某些章节。关于这些章节的报告(A/35/714)概述了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些章节的九次会议进展情况。第三委员会在该报告的第34段里建议大会通过五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题为“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决议草案二题为“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决议草案三题为“对吉布提难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决议草案四题为“向埃

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决议草案五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这五个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均未经表决通过。

85. 关于议程项目77,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三个决议草案, 它们载于该报告关于这一议程的第28段。决议草案一以记录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二和三未经表决通过, 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

86. 第三委员会在其第21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21下的剩余章节, 这些章节在该委员会的议程上构成了一项最重要的项目。该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人权的题目上。此外, 还讨论了麻醉品和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交换。该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16个决议草案, 这些决议草案载于该委员会关于这些章节的报告的第29段〔A/35/741〕。

87.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的决议草案十二, 以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决议草案二。

88. 第三委员会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以起草一份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在这一方面,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五, 该委员会在这一决议草案中建议该工作小组1980年5月于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并在大会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再度开会, 以继续拟定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第三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 以审议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问题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问题。

89. 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来完成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

90. 关于人权,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12个决议草案。题为“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一以记录表决通过。题为“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的决议草案三未经表决通过。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四经记录表决通过。题为“保护某几类被监禁

的人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五未经表决通过。题为“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人士的联合国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六经记录表决通过。题为“受教育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七未经表决通过。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八经记录表决通过。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决议草案九经记录表决通过。题为“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问题”的决议草案十未经表决通过。题为“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的决议草案十一未经表决通过。

91. 在这个时候,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对决议草案十一的一项更正。该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应删掉, 代之以如下的字句: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以便根据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在他认为适当时, 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

92. 题为“大规模流亡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三未经表决通过。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安排”的决议草案十四未经表决通过。

93. 第三委员会还审议了题为“遇有破坏人权时秘书长的斡旋”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就该议题进行了辩论, 然后决定不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94. 就议程项目65提出的报告〔A/35/742〕概述了第三委员会一起审议议程项目82和议程项目的七次会议的进展情况。

95. 第三委员会答应对题为“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一次辩论, 并决定在等待第六委员会就此议题作出结论期间不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96. 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65通过了四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二和三均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四经鼓掌通过。四个决议草案的案文见报告第30段。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1段中的一个决定草案。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

97. 关于议程项目82的报告〔A/35/743〕反映了一起讨论项目65和该项目的七次会议的进展情况。

98. 第三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

作小组以审议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问题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问题。

99.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在该草案中大会将决定在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完成审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工作，希望大会通过该决议。

100. 第三委员会就项目28还通过了其他两项决议草案。在该报告的第24段里可见到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这三个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101. 因为这是我作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向大会作最后一次讲话，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真诚的谢意，感谢非洲国家集团对我的提名，感谢第三委员会的成员国选举了我。

102. 我还想对第三委员会的所有官员表示感谢，尤其感谢第三委员会的秘书皮拉·桑坦德·唐宁夫人、格纳迪·莱巴基先生和哈姆迪·贾哈姆先生，我有幸与他们在工作中紧密合作，在他们的帮助和忘我工作之下，我们得以完成现在提交大会的这些报告。我还感谢人权司的成员、会议干事和文件干事。

按议事规则第66条，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3. **主席：**发言仅限于对投票作解释。

104. 如各会员国所知，各国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各建议的立场已在第三委员会中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105. 我能否再次提请会员国注意，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大会同意：当同一决议草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时，一国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对它的投票解释一次，即或在主要委员会或在全体会议，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同其在主要委员会的投票不同。

106. 我能否提请会员国注意，按照同一个决定，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仅限10分钟，各代表团从其座位上发言。

107. 现在我提请会员国注意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65所提出的题为“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的报告。

108. 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35/742]第30段和第31段里推荐的四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109. 决议草案一题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5/170号决议)。

110. **主席：**现在我们来表决题为“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二。第五委员会就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A/35/768之中。

111.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第三委员会那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5/171号决议)。

112.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任意或即刻处决。”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像前面几例那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5/172号决议)。

113. **主席：**决议草案四题为：就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召开向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通过决议草案四？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35/173号决议)。

114. **主席：**现在我们来表决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1段里所推荐的题为“死刑问题”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它？

决定草案通过(第35/437号决定)。

115. **主席：**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77所提出的报告[A/35/721]并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8段所推荐的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三个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116. 我们来表决决议草案一。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所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A/35/744中。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120票赞成、1票反对、26票弃权通过(第35/174号决议)。

117. **主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5/176号决议)。

118. **主席：**现在我们来看决议草案三。第三委员会再次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能认为大会希望这么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5/176号决议)。

119. **主席：**我们接到两个要求在对该项目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请求。我先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120. **基尔贾先生(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团刚才对决议草案一投了赞成票。这一票是土耳其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理想表示支持的结果。然而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一决议的案文不够周全。

121. 土耳其代表团本来特别希望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会更为明确地阐明传统人权理论的基础，按照这一人权理论的基础，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相对于人性所固有的，是独立于其他因素存在并能享有的。

122. 尽管我们赞同经济繁荣和社会正义能极大地促进基本人权的行使这一观点，但是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些因素既不是这些权利存在的决定性原因，也不是这些权利存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23. 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重要性自然应该得到充分的承认，经济和社会权利，非但不影响特别确保维护个人自由和保障公民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基本人权的内在价值，而且对后面这些权利的行使是起补充作用的。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一关键的思想在该决议案文的措词里没有得到适当的阐述。

124. **里京先生(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三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要是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本是会弃权的。

125.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82所提出的报告(A/35/743)。

126. 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里所提交的三个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这三个决议草案均未经表决通过。

127. 首先，我们将审议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

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决议草案一。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A/35/717。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5/177号决议)。

128. **主席**：现在我们来表决题为“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二。这一草案曾未经表决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那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5/178号决议)。

129. **主席**：我们现在来表决题为“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再次认为大会希望与第三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5/179号决议)。

130. **主席**：我提议我们现在审议载于文件A/35/714中的报告，该报告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向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章节。在这方面，我将请各国代表在对第三委员会所推荐的五个决议草案一起进行表决之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131. 在对议程项目12的所有表决进行完毕之后，各国代表还将得到一次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机会。对载于文件A/35/741的报告，我们也将遵循这一程序。

132. 现在，大会要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4段中所提交的五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A/35/714]。

133.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么做吗？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5/180号决议)。

134. **主席**：现在我们来表决题为“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决议草案二。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A/35/769。第三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5/181号决议)。

135.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对吉布提难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第三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5/182号决议)。

136. **主席**：现在我们来表决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四。第三委员会也是无异议地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35/183号决议)。

137. **主席**：决议草案五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也是无异议地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35/184号决议)。

138.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在表决后希望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139. **德雷萨先生**(埃塞俄比亚)：在对我国代表团就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一进行解释的过程中，我希望正式说如下话。

140. 对任何国家的人民无论提供什么样的人道主义援助，埃塞俄比亚都是不会有保留的，更不用说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了，埃塞俄比亚人民和索马里人民毕竟一脉相承，都是非洲人，有着共同的历史和传统，亲如手足。出于对索马里人民这种手足之情和人道主义的考虑，我国代表团没有反对在第三委员会中就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一问题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方的这一善意姿态不应被误解为我们同意大会刚才通过的这一决议的潜在含义和背后的政治动机。

141. 我们曾多次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阐明了我们对索马里境内所谓难民的看法，因而我将不占用大会的时间来重复那些有充分文件证明的事实。

142. 尽管我国政府反复呼吁联合国核实那些所谓难民的数量、身份和民族血统，但是仍有待于采取适当和全面的登记程序来监测与核实所说的难民数字和声称的身份。因此，我国代表团别无选择只好再次正式表明它对所谈决议为之寻求援助的难民人数和国籍持最严重的保留。

143. 鉴于这种情况，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只好表示它不赞同题为“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这个决议。

144. **阿丹先生(索马里)**：我们赞成对全世界需要援助的人们提供援助和救济，无论他们是难民或是被人冠之以其他名称的类型的人。基于这种精神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对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四没有提出异议。我们的沉默并不意味着我们默认了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存在着所谓的流离失所的人。有关的联合国当局迄今仍未提供过任何统计资料，因此对有人提出的所谓流离失所人员的数字，甚至对那个国家存在着流离失所人员，我们是不能承认的。

145. 因此，我国政府不支持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谓决议。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对此保持沉默是出于对非洲团结的尊重，出于对不阻碍对任何经证明真正需要援助的人给予援助的愿望的尊重，不管这些人是在埃塞俄比亚还是在世界其他地区。

146. **阿卜杜拉先生(苏丹)**：大会已一致通过了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决议草案二。我代表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就各会员国一致地通过这一人道主义的决议草案表示感谢。我还高兴地向那些在第三委员会中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我想请这些代表团的代表向它们各自的政府转达我们的谢意。

147. 我们愿意重申我们对各会员国以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的官方和非官方组织向苏丹境内难民提供援助表示感谢。鉴于苏丹境内难民境遇的恶化和人数的增加，我们呼吁所有这些机构增加援助并向难民提供必要帮助以此增强苏丹的救援活动。

148. 我国代表团要求秘书长紧急采取贯彻这一决议所必需的步骤，尤其是派遣工作团进行研究，以充分增强苏丹政府的能力，使它能够执行这一决议，对目前在苏丹的所有难民提供援助。我们希望杰出的人物参加这些工作团，而且我们要求专门机构也应有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149. **主席**：我们现在来审议载于文件 A/35/741 之中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在该报告的第92段里，

第三委员会提议通过16个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将就这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150. **奥尔蒂斯·桑斯先生(玻利维亚)**：当第三委员会在其第62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12时，我国代表团提供了如下情况。去年七月，为了防止国际极端分子伪装成选举团体占领玻利维亚，玻利维亚武装部队接管了政权。这一变化得到了绝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并以不流血的方式顺利完成。这些国际极端分子看到自己的计划遭到了失败，便以人权为借口，通过那些众所周知的甘愿受骗者，向玻利维亚发起了一场诽谤战。帝国主义集团中那些企图以门罗手法把假民主奴役强加给拉丁美洲的人通过他们的二流大使也加入了对玻利维亚的诽谤战，与此同时，还以大会第31/91号决议明确谴责的方式对玻利维亚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和经济封锁，这种双重的诽谤战，尽管正如我国代表团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所证明的那样是基于谎言之上的，但它却严重地损害了玻利维亚的国际形象。为了捍卫玻利维亚的声誉并同时对本世界组织表示敬意，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邀请人权委员会访问玻利维亚，以就地查清这些指控的虚伪性。

151. 我国代表团当时指出，在人权委员会访问并提出报告之前就此议题进行的任何讨论都将是对该问题进行凭空臆断，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任何讨论。我们还指出，如果对这问题就这样预先凭空预断，我国政府将有重新考虑其向人权委员会发出邀请的立场的自由。

152. 在第三委员会的第79次会议上，我们还说，从今年11月21日起，玻利维亚已没有任何政治犯了。最后三十六名被拘留者已交由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处置，他们在有充分的保证和国际组织的帮助下正离开玻利维亚。

153. 今天我还想说，11月22日，一个由一位英国代表，一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组成，并由法国海军退役海军上将桑吉内蒂主持的大赦国际委员会到达玻利维亚，它将在玻利维亚对有关人权的各种情况作为为期三周的自由调查。

154. 尽管玻利维亚采取了这一坦率、客观和值

得赞扬的立场，但荷兰——一个作为殖民主义大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声誉并不很佳的资产阶级贸易国——却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这一文件在玻利维亚缺席的情况下经审议，对其表决时曾有 8 票反对、50 票弃权，现在提交到本全体会议。这一文件并不使我们担忧，但我们感到的确需要对它作一些评论。

155. 主席先生，几天前，即 12 月 10 日，你在大厅告诉我们，有数百万人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在这方面每年提出的控诉成千上万。奇怪的是，尽管存在着这些令人不安的大量的先例，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大会竟只发现包括玻利维亚在内的三个拉丁美洲小国有罪，而对它们大加谴责。

156. 这可谓令人鼓舞，在玻利维亚共和国这个小国里现在已无一犯人，它邀请了人权委员会前去访问，国际红十字会、大赦国际的代表团和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切愿意到这个国家去的各国新闻记者都可自由地前往，尽管他们后来撒谎和诽谤我国。如果大会有时间开会指责这么一个国家，那整个世界人权的形势一定是很好了。

157. 我希望我们真地看到不再有对付持不同政见者的精神病诊所，不再有原教旨主义者的草率处决，不再有载运数百万难民的木筏在南中国海沉没的事件，不再有非洲任何地区全体居民因缺乏所谓一片面包的基本人权而丧生的现象，也不再有在地球上最为繁荣的国家里，数百万非法移民在廉价劳力的黑市上作为奴隶被人买卖的现象。

158. 我们认为，在所有这些情况里都存在着一一种双重标准。那些承袭了大希腊罗马传统之天赋和职责的大国以及那些鼓吹通过社会主义来解放人类的大国，为了减轻它们自己的罪责而谴责小国破坏人权，同时对于饥饿造成的种族灭绝，对于军队造成的屠杀，对于数百万美元的军火交易却缄口默言。让每个人都按自己的良心和投票生活下去吧。

159. 关于这次表决的最后一点看法。不用多久，当诽谤消失，真相大白，玻利维亚人民和政府的声誉将依然如故。永远也洗刷不掉的污点是联合国大会在未听取有关一方意见之前——我重复一下，在未听取有关一方意见之前——就通过一项错误和不公正的决议的污点。

160. **主席：**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35/74〕第 92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161. 首先，我将把题为“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一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科摩罗、危地马拉、巴拉圭、菲律宾、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一以 83 票赞成、9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第 35/185 号决议）。

162. **主席**：现在我们来表决题为“交换关于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的资料”的决议草案二。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A/35/769〕。

163. 有人要求对这一决议草案执行部队第2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①、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缅甸、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

^①加拿大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将其投票记录为弃权。

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二的执行部分第2段以121票赞成、零票反对、20票弃权通过。

164. **主席**：现在我们将开始对整个决议草案二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卢森堡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65. **韦凯尔克先生(比利时)**：经与有关代表团协商，我国代表团认为，或许在大会里无须就决议草案二进行记录表决。

166. **主席**：大会会员国已听到了比利时代表提出的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二的提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这一提议行事？

决议草案二全文通过(第35/186号决议)。

167. **主席**：我们现在来表决题为“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的决议草案三，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么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5/187号决议)。

168.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四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

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危地马拉、黎巴嫩、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缅甸、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扎伊尔。

决议草案四以95票赞成、8票反对、39票弃权通过(第35/188号决议)。^⑥

169. **主席：**大会现在将表决题为“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决议草案五，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35/189号决议)。

170.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题为“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人士的联合国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六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

本、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弃权：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缅甸、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埃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六以57票赞成、39票反对、46票弃权通过(第35/190号决议)。

171. **主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受教育的权利”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七通过(第35/191号决议)。

172. **主席：**我提请会员国注意决议草案八，它的题目是“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73. 我请荷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⑥加纳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174. **瓦尔卡特先生(荷兰)**:我想提请我的同事们注意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案文应为:

“敦促所有国家适当考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执行联合国大会第2839(XXV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对付……的活动”。

175. 我还提请大家注意标题、序言部分第9和第10段法文译文,在标题和这两段中含有“L'intolérance, raciale, la haine et la terreur”的措词。

176. **主席**:我请摩洛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77. **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因为我在工作中用的是法语,我想对荷兰代表刚才的发言表示赞同,关于提及的标题和序言部分那两段中的“L'intolérance raciale, la haine et la terreur”措词问题,我国代表团将依此立场投票。

178. **主席**:我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79. **奥扎多夫斯基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我国代表团的回忆,荷兰代表团刚才发言中提出的问题事实上在第三委员会并没有出现。

180. 看起来这不是一个文字问题。所提出的问题将会影响执行部分第2段的内容,该段“敦促所有国家适当考虑执行”大会以往就这一项目所通过的决议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付集团和组织的活动”。——在本决议草案中提到的那些内容。

181. 我们认为这就是该决议草案应以它在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样子在大会本次会议通过的原因。

182. **主席**:我请摩洛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83. **瓦尔扎齐夫人(摩洛哥)**:我继续坚持该决议草案的标题和序言部分第9和第10段中的措词。

184. 在第三委员会,我们曾就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表决。这一经常为人提及的修正案指的是“l'intolérance raciale la haine et la terreur”。

185. 因而,我坚持我刚才所说的话,我所说的并不是执行部分第2段,而是为提案国接受,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投票赞成的马达加斯加修正案。

186. **主席**:我请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87. **阿特金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我愿支持荷兰代表的发言。正如简要记录所显示的,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已作了那一更改。

188. 所以我想强调指出,既然美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已作了这一更动,荷兰代表团的发言是正确的。

189. **主席**:我不知道大会是否愿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90. **奥多诺万先生(爱尔兰)**:我唯一能同意的是,由于提交大会,需为我们翻译和作准备的决议草案数量之大,翻译人员目前正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我还同意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认为大会当然应按该案文在第三委员会通过的样子通过它。我国代表团感到,荷兰代表所宣读的措辞似乎是第三委员会通过的措辞,我确信,如果检查一下第三委员会讨论的录音磁带,人们将会看到,事实就是这样。

191. 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我们应按第三委员会通过的案文样子通过该案文,我们还应该明确我们正在做什么。为了检查第三委员会的录音磁带,大会不妨推迟一些时候再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现在先进行其他工作。

192. **主席**:我感谢爱尔兰代表提出的建议,如果他不提这个建议,我本也会提出来的,除非大会现在能同意我们正在表决的这一案文的措辞。我认为,鉴于仍然存在着不明确的情况,推迟对决议草案八进行表决,比如说直至明天当记录已核实过后,或许的确是有益的。

193. **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认为,宣读的措辞使这一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案文保持了一致。

194. **主席**:显然,大家对该具体决议草案通过

时第三委员会出现情况的看法各有不同，因而，我不希望建议大会通过某些不十分明确的东西，或甚至于对它进行表决，我想各国代表都会同意我的这一看法。

195. 因此，我建议，我们按爱尔兰代表的提议开始就决议草案九进行表决，并请那些提案国或在任何其他方面与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八有关的代表，在第三委员会主席、报告员、第三委员会秘书处的帮助下，如有需要借助录音磁带，回顾一下，设法找出提交大会表决的应是什么。对决议草案八的表决不妨在明天举行。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这一程序，我们现在将继续表决决议草案九。

就这样决定。

196.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九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

纳、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加纳^⑥、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九以70票赞成、12票反对、55票弃权通过(第35/192号决议)。

197. **主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问题”的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十通过(第35/193号决议)。

198. **主席：**第三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一。它的标题是“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的问题”。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十一通过(第35/194号决议)。

199. **主席：**题为“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的决议草案十二同样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像第三委员会那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通过(第35/195号决议)。

200. **主席：**我们现在来表决题为“大规模流亡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三，它在第三委员会也是未经表决便通过了。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希望像第三委员会那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通过(第35/196号决议)。

201. **主席：**现在来表决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安排”的决议草案十四。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A/35/769]。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十四通过(第35/187号决议)。

202. **主席**：我们现在来看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十五。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A/35/769]之中。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五以131票赞成、零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第35/198号决议)。^⑥

203. 最后我将题为“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的决议草案十六提交大会。这一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A/35/769]之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么办？

决议草案十六通过(第35/199号决议)。

204.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对自己的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205. **迭斯先生(智利)**：大会刚才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所通过的决议是一个不公正、不一视同仁和歧视性的决议。此外，它还公然破坏了已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干涉一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206. 尽管这一决议未能使人对我国选举进程本身是否正直及其结果是否无虚假加以怀疑，但它却对智利人民以压倒多数自由地通过自己新宪法的公民投票进行了干预，从而十分明显地干涉了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就国家主权而言，再也没有比决定自己宪法制度更具内部性的事了。

207. 智利政府不仅拒绝该决议，也拒绝某个欧洲大陆君主国外交大臣所提出的指责，他在本讲坛上谈到了智利新宪法的某些条款。好象一个主权国家必须听从欧洲君主国的意见、建议、方法和做法，确立其立宪共和制度的准则。智利决不会这样做，智利历史上的三部宪法是完全根据智利的需要、风俗和民主美德制订的。

208. 智利经过奋斗和流血牺牲，正在摆脱一个对苏联霸权主义俯首听命的政府所造成的混乱状态，并且正在努力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和传统建立自己的制度。我们将坚持不渝地沿着这一道路前进，智利政府将继续根据法律行使它的权力。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的义务是在自由与合法地行使权力之间找到一种公正的平衡。为此，我们智利人自由和完全自主地赋予了我们自己一种只属于我们的立宪制度，我们智利人

^⑥哥伦比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将自己的投票记录为赞成该决议草案。

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不会屈服于其他势力的压力。

209. 刚才通过的这一决议还破坏了作为我们这一组织基本准则的合作原则。大会中的多数会员国曾试图对我国实行的不一视同仁和歧视性待遇——当我们看到世界上其他国家，尤其是某些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的国家正在发生的情况，我们可以将这种待遇看作是荒谬可笑的——产生了自相矛盾的结果：唯一对联合国给予了充分合作，甚至允许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进入其领土的国家今天竟然被阻止提供这种合作。这就是联合国继续违背为人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所造成的可悲结果。

210. 我国代表团愿在大会正式指出，一些最狂热地支持这一反对智利的决议并支持坚持不一视同仁和歧视性做法的国家正是那些通过无线电广播和出版物怂恿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国家。

211. 我们希望强调指出，智利对进行恐怖活动的人将实行严刑峻法。任何名副其实的政府都不能无视在这一领域心慈手软所造成的有害后果，心慈手软会酿成像在其他地区出现的，我们天天为之痛惜的难以控制的流血形势。

212. 我们拒绝上述决议还因为它允许维持所谓的特别报告员这一特设实体。我国政府不接受这一特设实体，因为它违背了联合国关于该议题的现有准则。我们不准备为确立这种有着无益和恶劣影响的先例承担责任。

213. 智利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一些严肃的国家宣布，它们愿意停止这些歧视性的特别做法，我们希望这些发言会对人权委员会产生影响。我们看到另有一个令人鼓舞的情况：一些国家倡议，在联合国信托基金将不再单单提出智利进行指责，这是新近出现的改正错误做法和公平对待各国的意愿。鉴于支持这一倡议的国家的代表性，对该倡议进行表决的结果便是停止我国所受不公正待遇这一愿望的又一次表现。

214. 智利代表团在国际组织里一贯坚持与我刚才所说的立场相一致的立场。因此，请允许我表示，智利代表团对智利从那些持有受到智利公众舆论普遍赞赏和尊敬的国家里见到的这种谅解感到满意。

215. 最后，我想再次重申一下我们明确、始终如一的正当立场，即不承认任何的特别程序，对我们将不予合作，而且，只要这些临时的和特别的程序继续存在下去，我们对一般程序也将不予合作。为此我们声明，智利将不参加人权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因而也将不派遣观察团。同样，我们与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合作也受到了阻碍，所谓智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认为这一事实造成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构成上的缺陷。

216. 如果大会中多数会员国和人权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再次毫无例外和毫无歧视地现有一般程序，智利是会象过去一样予以合作的。

217. 持续不断地决心努力增进和尊重人权应以严肃、非政治化和真正关心人类为其基本特征，它不能成为进行意识形态侵略战的借口和工具。

218. **阿特金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想谈一谈决议草案九。我想简要地指出，自从美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就萨尔瓦多境内人权的那一决议草案投票以后，有4个美国公民在萨尔瓦多境内残遭杀害，这一情况使我国政府对该国的暴力规模及其造成的死亡更为担忧。

219. 为了表示这一忧虑及与萨尔瓦多官方磋商调查这些谋杀案件，上星期向萨尔瓦多派遣了一个总统特派团。萨尔瓦多军政府对这一犯罪行为深表遗憾并成立了一个由四人组成的官方临时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开始进行一次彻底的专业性调查。为表示美国人民对这些谋杀事件的严重关切，在调查结果得出之前，我国政府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了权。

220. 美国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如下的两个原因。首先，萨尔瓦多政府已开始向着恢复文官治理、推动改革和增进和平的方向进行重建；我们认为在这样一个时候通过这样一个决议是不合适的。我国政府的政策是支持这一改革。我们认为，其他国家的政府也应该这么做。其次，正如我国政府在第三委员会第80次会议上所主张的那样，这是一个带有偏颇的决议。美国强烈谴责萨尔瓦多境内的各种恐怖主义活动，包括这一决议所列举的暗杀活动。我们认为这一

决议本应该同样谴责来自一切方面的暴力行为，并且我们认为它本该谴责向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团体供应武器的行为。

221. 美国将继续竭尽全力使萨尔瓦多及其人民获得和平。我们同其他人一样也十分担忧，认为应该制止该国的暴力行为，但是，由于我们刚才在此阐述的理由，我们认为，这一决议无助于使我们更接近这个目标。

222. **瓦尔卡特先生(荷兰)**：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十五的表决。荷兰是一个接纳移民工人的主要国家，它的移民工人主要来自地中海沿岸国家。因而，荷兰的法律系统就移民工人的地位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则部分基于双边和多边条约，部分基于民族血统。此外，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还受益于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00A(XXI)号决议及其附件〕等国际条约、荷兰宪法和国内法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提供的一般保护。

223. 荷兰政府不愿打乱这一经过仔细斟酌的法律体系，除非它认为除现存的规则外还需增加新的规则，我国政府认为，大会不是一个提出这一包含有这种新规则的普遍公约的最合适的机构。鉴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经历和它以往多年所做的工作，它将是处理这类复杂事务的更为合适机构。此外，它由三方代表构成，这会确保包括最为有关的人们移民工人的利益在内的各种利益都将得到适当代表，而且所需要的一切专门知识一旦需要那儿都有。

224.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时弃了权。

225. 在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2进行辩论时，我国代表团在第67次会议上指出了—个欲由大会起草的公约，为了原则上得到普遍的承认，应该是什么样的。最后，我想强调一下这一公约获得普遍承认的必要性，因为，这一公约如果不为东道国批准那就毫无用处，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们的努力就会付诸东流。

226. **主席**：我已获悉，当大会正在审议其他决议草案时，就以前不明确的决议草案八进行了磋商。据我了解，有关各方同意，执行部分第2段的词语“to taking”应改作“to take”。

227. 如果这是对的，并且不存在异议的话，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八进行表决。

228. **埃迪斯先生(联合王国)**：我所必须要说的与表决问题有关，而与该决议草案的措词问题无关。

229. 我国代表团就决议草案八进行了协商，我们获悉那些要求在第三委员会进行表决的代表团并不希望在全会上进行表决，大会或许现在无须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30. **主席**：我认为你是想明确说明现在无须进行记录表决。是不是根本就无须进行表决呢？

231. **阮薄申夫人(越南)**：我们是决议草案八的提案国，我们坚持认为大会现在应就这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因为有关各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决议草案八在第三委员会几乎赢得了一致的支持，我国代表团认为推迟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完全不合逻辑的，甚至是毫无道理的。

232. **主席**：在我再次请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之前，我猜想我们在此交换意见时出了点误会。我认为现在不进行表决的要求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今天下午我们未经表决已通过了许多决议草案。因为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233. **埃迪斯先生(联合王国)**：这正是我们所建议的，即我们要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234. **奥扎多夫斯基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支持越南代表团的 要求，并要求现在就进行记录表决。

235. **主席**：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八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①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马拉维、马里^①、新西兰、挪威、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八以124票赞成、零票反对、18票弃权通过(第35/200号决议)。

236.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想在表决后解释他们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237. **科米萨罗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通过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它一切形式集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八具有非常伟大的意义。

^①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马里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将它们的表决记录为赞成该决议草案。

23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主张彻底清除背离联合国宪章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形色色的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我们愿意回顾一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仅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希特勒侵略军入侵后，每四个公民中就有一人成为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野蛮行为的牺牲品。鉴于这个原因，面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潮和活动的死灰复燃和蔓延——这种情况近来在一些国家已经加剧——我们不能再表示不偏不倚了，更不能无动于衷了。

239. 那些具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倾向的组织，在种族优越和种族歧视这一可憎理论的刺激下，特别是鉴于现在军国主义狂正在某些国家肆虐，正越来越公开地大肆活动。这些组织现在尤为令人担忧，因为据我们所知，这些组织正与军事集团建立密切的联系，并在国际范围内扩大它们的联系和协调行动。

240. 一般来说，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组织犯罪活动的目标是那些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人们，是移民工人等。正如第三委员会就此议题讨论所显示的，世界各地的大多数国家严肃地意识到了新纳粹、新法西斯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思潮和作法的死灰复燃和蔓延对和平与国际安全事业及对各民族之间的和平共处所构成的威胁。由于这一原因，该决议草案呼吁并支持各国对那些传播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其他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思想的活动和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

241. 基于这一背景，某些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听起来颇不协调。他们企图以蛊惑人心的发言对这一决议草案是否合乎时宜和具有意义提出疑问，并试图取消这一决议的反法西斯主义的内容。

242. 据世界新闻媒介的报道，正是在这些国家，法西斯主义和亲法西斯主义团体的活动正在不断加剧，这一事实不就解释了这一立场吗？

24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决议草案八是符合所有希望一劳永逸地消除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死灰复燃危险和清除它们包括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政权在内的大本营的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

244. 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及其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对于贯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十年方案〔第3057(XXVIII)号决议〕、1978年8月召开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决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决定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245. 最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坚信,这一决议所要求的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进行的活动将得到落实,并会进一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形形色色的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死灰复燃所造成的实际威胁。

246.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八投了赞成票。

247. 我国代表团希望以赞成票来强调表明它谴责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愿望。然而,我们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是满意的。在第三委员会提出这一决议草案及随后对这一决议草案的修改,在我们看来,都不是出于为了分析法西斯主义活动死灰复燃现象的严重程度和揭示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

248. 这一案文并未谈到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在当前复活的根深蒂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因。的确,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危险正变得更严重,更明显,也更加令人不安。法西斯势力已经获得了势头,并在某些国家组织起来。在某些地方,法西斯势力已经掌权。法西斯的手法和作法正日益露骨地表现出来,在超级大国、帝国主义国家和其他反动政权的内政外交行为中,日益变本加厉。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所从事的法西斯活动是当今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非常大的危险。许多民族和国家已经遭到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和其他反动政权所发动的法西斯类型的侵略。超级大国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还在使它们自己国家的内部生活军事化,正在进行战争准备。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的侵略、扩张和霸权主义政策助长了世界上的法西斯活动。

249. 刚才通过的这一决议并未论及这些方面,并未揭露出法西斯主义真正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没有揭露出其在国际关系领域里的方方面面。因而,我们认为,它具有重大的缺陷和不足。

250. 最后,我想申明,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决议所要求采取的措施是不够的,在与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的过程中,这些措施将不会产生具体的结果。

议程项目3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续)*

251. **主席**:决议草案 A/35/L.34/Rev.1 已经过进一步的修改,拟载于文件 A/35/L.31/Rev.2 之中。

252. **米什拉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正如你刚才诚恳地指出的那样,对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这一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

253. 这些相当重要的修改涉及了执行部分第1段(c)、(d)和(e),还有执行部分第3段(f)。

254. 对执行部分第1段(c)、(d)和(e)的改动旨在表明安理会的法定多数13票应改为14票,在12月4日在大会进行的辩论中,在非正式的交谈中,提案国反复受到告诫。保持安理会的法定多数为13票,他们是在努力形成某个特别国家集团的自动多数。我们严肃地对待这一看法,正如大家所知,目前安理会的法定多数是15个理事国中的9个理事国,因而不足三分之二,尽管这样,提案国决定采取行动以消除可能继续存在的任何误解。因此,我们现在将法定多数定为14,这正是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扩大后的三分之二多数——即21个理事国中的14个理事国。这涉及到修改宪章第二十七条的第二和第三项,第一百零九条的第一项。

255.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f)的其他修订,为考虑非洲国家的合法愿望,已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分配作了进一步的变动。有人向我们指出,如果为非洲国家保留的席位数仍是五个的话,它们将得不到充分的代表。因此,提案国决定使非洲国家集团采

*续自第82次会议。

取轮换制，这在执行部分第3段(f)中作了规定，执行部分第3段(f)如下：

“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将以拉丁美洲国家为一方，以非洲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东欧国家为另一方按如下的顺序轮换：拉丁美洲国家、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拉丁美洲国家、东欧国家等等。”

提案国当然意识到，这一变更对另一个国家集团来说或许会有某种困难。然而，考虑到这两个重要的修改，我们希望各代表团将会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256. 鉴于已做出了这些见于文件 A/35/L.34/Rev.2 之中的相当重要的修改，提案国感到推迟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直至1月15日可能是可取的，提议推迟表决是为了给各国代表团时间，与它们的政府商

议这些变更，以得到适当的指示。因此，我要求对这一决议草案的表决延迟至1981年1月15日。

257. **阿卜杜拉先生(苏丹)**：我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指出，本集团支持载于文件 A/35/L.34/Rev.2 之中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原则，并希望支持印度代表刚才代表提案国提出的将对文件 A/35/L.34/Rev.2 的表决延迟至1981年1月再进行。

258. **主席**：大会已听到了印度代表提出并为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人所支持的提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通过这一提议，推迟审议议程项目30直至大会1981年1月——很可能是1月15日——三十五届会议的续会？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30分散会。